

2024 年「國泰客戶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壹、目的：

為加強回饋客戶，並鼓勵客戶子女努力向學，特舉辦 2024 年「國泰客戶子女獎學金」申請活動（下稱本活動）。

貳、主辦單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

協辦單位：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參、申請期間：

自西元（以下同）2024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止。

肆、獎學金類別及申請資格：

一、申請國泰人壽獎學金者：

（一）一般客戶類：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國泰人壽客戶（抽籤時保險契約主約須為有效，且非為展期、繳清件）本人或其子女：

1. 投保國泰人壽個人險（不包括意外險及旅平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

2. 投保團體養老險（不包括其他團險商品）之被保險人。

（二）公益關懷類：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國泰人壽客戶本人或其子女：

1. 近五年內（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曾領取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要保人、被保險人。

2. 曾領取長期看護保險金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抽籤時保險契約主約須為有效，且不含展期、繳清保險、全殘）。

二、申請國泰世華銀行獎學金者：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國泰世華銀行客戶本人或其子女：

（一）全卡友（含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及 Debit 金融卡客戶）：

持有國泰世華銀行最近一年無逾期催繳紀錄之有效卡正卡，並於發放獎學金時仍持有該有效卡正卡，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累積消費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含）以上（以刷卡日為準，分期應以總金額計，不含預借現金及貸款商品）。

2. 最近一年內曾以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或 Debit 金融卡繳交國內學校學雜費者。

註：最近一年指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二）資產客戶：

國泰世華銀行存款戶或購買國泰世華銀行所銷售或招攬之國內外基金、有價證券或壽險商品，且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開存款金額、國內外基金、有價證券及壽險商品保險費之平均餘額合計達20萬元(含)以上者。

伍、申請限制：

- 一、同時為國泰人壽及國泰世華銀行客戶者，僅能擇一資格申請，重複申請者以首次於網路申請之獎學金通路為準。
- 二、申請國泰人壽獎學金者，網路申請系統於自動判讀申請人資格後，將顯示「一般客戶類」或「公益關懷類」供申請人擇一申請。
- 三、國泰人壽每筆保險契約(即每筆保單號碼)、國泰世華銀行每一客戶類別(全卡友或資產客戶)僅供1位申請人(學生)申請，學生資格不得重複。

陸、申請獎學金之學生資格及條件：

- 一、申請人須為品學兼優、操行良好，且申請時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並擁有正式學籍者。
- 二、申請人需提供112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該學期平均成績須達百分制80分(含)以上、**須至少有一科目以上修課成績，且不可有任一科不及格。**

三、抽籤時必須為有效契約(或有效卡友/資產客戶)之客戶本人或其子女。

註1：申請人如提供大陸地區或海外大學學籍之成績單，申請人必須逕至「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進行學歷認可查詢，並於申請審核附上學籍認可資料，**如教育部公告網站未能查詢，或未檢附海外同等學歷證明(大學以外學校適用)，視同申請資格不符。**

註2：若成績單非百分制，需檢附百分制成績對照表供查驗。

註3：**成績單須明確顯示校名、班級、學號及學生姓名、各科成績與總平均成績。**

柒、各類組獎學金預定錄取人數及獎學金金額：

獎學金類別	類別	組別	預定錄取人數	獎學金金額 單位:元(新臺幣)
國泰人壽客戶 子女獎學金	一般客戶	大專	3,730	5,000
		高中	1,750	3,000
	公益關懷	大專	155	5,000
		高中	35	3,000
國泰世華銀行客戶子女獎學金	全卡友(含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及Debit金融卡客戶)或資產客戶	大專	110	5,000
		高中	45	3,000

註1：大專組合五專4、5年級及大學以上學歷(含二專、二技、進修部、空大及研究所)。

註2：高中組合高中、高職及五專1、2、3年級。

捌、申請方式、符合資格通知及錄取查詢：

一、申請網址：

- 1.申請國泰人壽客戶子女獎學金者：請至國泰人壽官網「會員專區」登入申請（申請路徑：登入「會員」>學團/獎學金>獎學金-申請作業）。
- 2.申請國泰世華銀行客戶子女獎學金者：請至國泰世華銀行「CUBE 網路銀行」登入申請（申請路徑：登入「CUBE 網路銀行」>個人權益>專屬優惠>客戶子女獎學金申請）。

註：建議以桌機版網頁進行申請，以避免有數位軟體格式相容性的問題。

二、申請方式：

申請人於申請網址登錄並上傳相關申請資料後，以收到系統發送之申請完成確認通知之電子郵件始完成申請程序。

三、符合資格通知：申請人之申請資料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下稱符合申請資格者），系統將發送符合申請資格通知之電子郵件。

四、錄取方式：

- 1.各類組別申請人數若超過預定錄取人數，主辦單位將於 2024 年 5 月中下旬前舉辦公開抽籤儀式。
- 2.主辦單位將於 2024 年 5 月底公布得獎名單，申請人可依其申請獎學金類別自行至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之官網或全國各分支機構查詢。

玖、卓越獎狀及紀念品：

- 一、卓越獎狀：本活動符合申請資格者，可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一)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一)止，自行於主辦單位各公司官網下載卓越獎狀（本活動無印製紙本卓越獎狀，**逾期下載，恕不協助補發**）。
- 二、紀念品：符合申請資格者，可獲贈紀念品乙份（符合國泰人壽申請資格者，由服務人員轉送，申請人可直接與申請時所自行指派之服務人員聯繫；符合國泰世華銀行申請資格者，預計 2024 年 9 月底前寄送至申請時填寫之地址，投遞超過 2 次無人領取視同放棄資格。）

拾、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

項目	說明
一、網路申請	1、上網填寫申請表：【僅能擇一資格申請】 申請獎學金：請至國泰人壽官網「會員專區」或國泰世華銀行 CUBE 網路銀行登入申請。 2、上網填寫申請表時，務必確實填寫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匯款資料（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客戶子女獎學金將直接歸戶至該客戶之信用卡帳單），以利後續作業之進行。 3、申請人完成網路申請表登錄並上傳相關資料後，經主辦單位受理確認者，電腦作業系統將自動寄發確認通知電子郵件至申請人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始完成申請。
二、審核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未完備【包括但不限於檔案模糊無法識別或毀損、資料不符、造假、虛偽、錯誤或申請組別錯誤等】，將喪失申請資格。
三、獎學金發放	1、國泰人壽客戶子女獎學金：

	<p>將於 2024 年 6 月 4 日進行第一次匯款；若有退匯情形發生，則於 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8 日開放得獎人於指定網站修正匯款資料，並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進行第二次匯款；若再有退匯情形發生或匯款資料輸入錯誤者，視同放棄得獎。</p> <p>2、國泰世華銀行客戶子女獎學金：</p> <p>將於 2024 年 6 月 4 日以下方方式發放：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客戶將直接歸戶至信用卡帳單、Debit 金融卡客戶將以匯款方式撥入該金融卡消費扣款帳戶。</p>
--	---

壹拾壹、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以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以下同）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已詳閱及同意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明確瞭解及同意主/協辦單位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為履行法定義務、契約義務、其他法令許可目的，及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紛爭解決事件之處理（下稱蒐集目的），得將申請人提供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如地址、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匯款所需資料（如受款人姓名及帳號）及其他於活動相關書件、契約內容所載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期間及為申請人之相關權益（如預備未來供本活動申請人查詢及相關權益通知）之期間內（以孰後屆至者為準），供主/協辦單位、本活動之委外廠商及依法有權機關（構）與金融監理機關，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申請人於本活動期間內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主/協辦單位（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主/協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惟於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因主/協辦單位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4）於蒐集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主/協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者，將喪失本活動之申請、參與及得獎資格。
- 二、申請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為進行後續之電腦抽籤與獎學金、卓越獎狀、紀念品發放相關作業，申請人應於本活動相關書表文件內表明同意主/協辦單位得對其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否則視為未完成申請程序；本活動相關申請進度僅提供當年度線上查詢，恕無法提供其他年度申請狀態查詢服務，敬請見諒。
- 三、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協辦單位

- 之事由，致申請人所寄出或登錄（填寫）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四、申請人請自行確認所登錄（填寫）及提供之資料均為正確，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送達紀念品或發放獎學金者，主/協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五、本活動紀念品悉以實物為準，如遇缺貨或其他因素而無法提供時，主辦單位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獲贈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將紀念品讓與他人、以其他物品替代或折換現金，若有遺失或被竊，主辦單位將不發給任何證明或補償。
 - 六、主/協辦單位非本活動紀念品的製造者，且與該紀念品之製造者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故本活動贈送之紀念品，其使用方式、期限及相關限制等，悉依該紀念品所載/附之使用說明及相關須知為準，若有疑問請洽紀念品製造者。如因使用該紀念品而引起之爭議、糾紛、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民、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由該紀念品製造者自行負責，概與主/協辦單位無涉。
 - 七、申請人所填寫資料應為真實正確，如有冒用他人身分、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將喪失本活動之申請、參與及得獎資格。
 - 八、本活動之獎學金及紀念品一經發放後，恕不補發，敬請申請人自行妥善保管。凡通過本活動申請資格審核（含學生資格與條件）者，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一)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一)止可於主辦單位各公司官網自行下載本活動卓越獎狀（**主辦單位不再印製卓越獎狀，逾期未自行下載者，視同放棄，恕不再提供下載或申請補發**），如卓越獎狀有內容錯誤之情形，最遲須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一)前向所屬國泰人壽服務人員或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或洽客服專線申請更正，屆期恕無法提供更正服務，敬請見諒。
 - 九、主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補充、修改、變更本活動之權利，並得取消、終止或暫停本活動。